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卓爾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投票通過。

茲提述卓爾智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本文另有要求，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投票通過。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7,766,676,319 (96.4268%)	287,801,000 (3.5732%)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范曉蘭女士為執行董事；	7,761,567,319 (96.3634%)	292,910,000 (3.6366%)
	(b) 重選張家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758,876,319 (96.3300%)	295,601,000 (3.6700%)
	(c) 重選朱征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758,876,319 (96.3300%)	295,601,000 (3.670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766,922,319 (96.4299%)	287,555,000 (3.5701%)
4.	重新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766,922,319 (96.4299%)	287,555,000 (3.5701%)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	7,758,876,319 (88.7726%)	981,290,000 (11.2274%)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7,766,922,319 (88.8647%)	973,244,000 (11.1353%)
7.	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所回購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7,758,876,319 (88.7726%)	981,290,000 (11.2274%)

附註：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贊成票數超過50%，故所有決議案獲本公司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99,505,800，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亦無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本公司(i)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未行使任何庫存股份的表決權；及(ii)並無任何待註銷的已回購股份，而該等股份應從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計算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扣除。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監票人，負責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工作。

執行董事于剛博士、齊志平先生、余偉先生及范曉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齊志平先生、余偉先生及范曉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